

# 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第十一屆第二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紀錄

一、 時間：一〇二年七月十八日下午 17:30。

地點：本會會館。

二、 出席人員：壽偉瑾、陳漢壁、柯廷佳、蘇釗崇、陳柳蒼、張淑珠、張玉慧、王瑛玫、張榕城。

三、 請假人員：李麗玲、羅志祥、胡雅姿。

四、 列席人員：(無)

五、 主席：壽偉瑾

紀錄：翁佳萍

六、 工作報告及追蹤會議決議事項：

(一)為維護新竹市公會及藥師權益，聘請法律顧問乙案：經陳常務理事及總幹事多次協商，議決三年諮詢費降至 50,000 元整，提供服務包含①電話法律問題諮詢②提供相關法律訓練課程③提供法律顧問證書乙件(供懸掛於會館)④於委任期間委辦案件、撰擬書狀契約等服務之費用優惠。

(二)102 年 8 月 25 日由新竹縣藥師公會主辦北部七縣市藥師公會幹部聯誼會，理、監事全員參加：請於近日盡速報名，以利彙整回報主辦公會，依慣例出席公會需支付 5000 元/桌，因結算至 6/20 後，經費有限需斟酌使用，節約開支，出席成員盡量在二桌。

(三)未來三個月一次的例行性理監事會議，因列席者包含長官及顧問等人，為求慎重開會地點會選在餐廳，其他臨時會議，開會地點皆為本會會館。

(四)9 月 7、8、14、15 日台大新竹分院辦理藥事人員 25 點持續教育，希望大家踴躍報名上課，9/7 有洪士奇局長的課程，請大家準時參與。

七、 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提報全聯會代表及理事候選人名單案。

說明：依全聯會之 102 國藥師平字第 1021233 號函辦理。

決議：(一)針對推派全聯會代表及理事候選人等規定，參照全聯會章程第九條第三項，將本會章程第十二條條文修改為全聯會會員代表(包含理事候選人)由本會理監事會遴選推派之，並於下次會員大會追認。

(二)全聯會第 12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，經本會第十一屆第二次臨時理監事會通過，提報會員代表為蘇釗崇理事、陳來元總幹事，理事候選人名單為壽偉瑾理事長。

案由二：有關全聯會「中藥安全宣導」相關案。

說明：依全聯會於 102 年 7 月 10 日推動老人及婦女中藥用藥安全計畫第四次專家會議決議。

決議：預計於今年 8 月由陳漢壁常務理事負責及 9 月由羅志祥理事負責，各舉辦一場「老人及婦女中藥用藥安全宣導」，全聯會每一場補助 5000 元整，將用於宣導花費(講師費、單張、宣導品等)，針對社區、鄰里中之老人、婦女及新住民，每場務必 25 人以上出席，藉此宣導機會一併作用藥安全及 k 他命防制等宣導，創造每場宣導最高效益。

案由三：藥事照護培訓相關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決議：全聯會計畫於今年 9 月會假台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(原竹東榮民醫院)舉辦藥事居家照護 32 小時培訓課程，有興趣的藥師請踴躍報名參加，以後可能會放寬執行條件，就可以更快投入藥事照護相關工作。

案由四：本年度自強活動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決議：請李麗玲常務理事、呂仲峰及楊宗諭藥師作今年度旅遊規劃，並商討旅遊時間地點。

案由五：調查會員聯絡方式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決議：為節能減碳，減少使用紙張，所以需要會員 e-mail，以利推動公會資訊 E 化。為了傳達即時訊息，請柯廷佳理事、張榕城監事，幫忙規劃 Facebook，開立 Facebook 社團，以理、監事先行試辦，將開會通知等訊息於社團中公告等，陸續推行至會員。

八、 臨時動議：(無)

九、 散會。

散會時間 PM 7:10